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7775619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03日

商 标

新禾家居

申请人 安徽新禾家居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定城镇经济开发区炉桥路东

代理机构 合肥道川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4类：纺织品窗帘；浴帘